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電話：(02)21002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1~6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61、69~70		二四~二五、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一
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5~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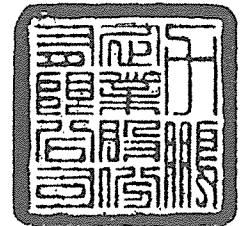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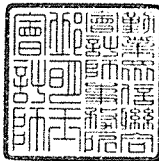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46,508 仟元及 955,64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8% 及 5.4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 11,341 仟元及 82,339 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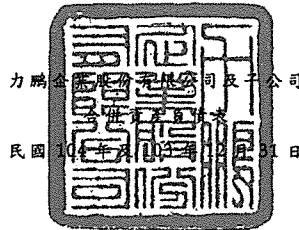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96,269	14	\$ 761,1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7,648	1	283,82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420,091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14,757	1	287,78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6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902,868	9	3,114,13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36,909	-	35,616	-
130X	存貨(附註九)	3,108,952	14	3,225,304	18
1410	預付款項	46,486	-	54,5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2,436,082	11	141,8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062	-	20,5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57,189</u>	<u>52</u>	<u>7,924,853</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1,643,464	8	1,573,137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1,237	-	36,7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758,472	8	1,883,34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5,996,679	28	5,194,978	3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9,799	-	16,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5,662	-	76,3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94,353	4	725,0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69	-	11,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53,735</u>	<u>48</u>	<u>9,517,608</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610,924</u>	<u>100</u>	<u>\$ 17,442,46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447,000	21	\$ 2,547,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282,000	11	879,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4	-	-	-
2150	應付票據	82,906	-	92,62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8,179	-	22,583	-
2170	應付帳款	1,065,872	5	1,018,52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325	-	57,158	-
2219	其他應付款	492,195	2	541,745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六)	390,532	2	263,3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7,484	-	67,1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591	-	11,76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84,167	1	138,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482	-	146,9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49,947</u>	<u>42</u>	<u>5,786,81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321,472	6	505,63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87,275	1	255,9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6	-	7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6,413</u>	<u>8</u>	<u>908,95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906,360</u>	<u>50</u>	<u>6,695,766</u>	<u>3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b>				
3110	普通股	9,144,872	42	8,709,402	50
3200	資本公積	81,899	1	61,48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233	3	472,4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9,724	2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919	2	948,92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2,876	7	1,929,405	11
3400	其他權益	(360,511)	(2)	(270,055)	(1)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57,7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991,398	46	10,072,49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713,166	4	674,201	4
3XXX	權益總計	<u>10,704,564</u>	<u>50</u>	<u>10,746,695</u>	<u>6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1,610,924</u>	<u>100</u>	<u>\$ 17,442,4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 16,681,998	100	\$ 22,363,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u>16,294,463</u>	<u>98</u>	<u>21,615,961</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387,535</u>	<u>2</u>	<u>747,227</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80,245	2	433,980	2
6200	管理費用	161,942	1	170,29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651</u>	<u>1</u>	<u>95,6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9,838</u>	<u>4</u>	<u>699,944</u>	<u>3</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u>242,303</u> )	( <u>2</u> )	<u>47,2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67,075	1	84,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171,994	1	257,280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67,719)	-	( 67,0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21,532</u>	<u>-</u>	<u>91,2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2,882</u>	<u>2</u>	<u>365,73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0,579	-	413,01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u>4,389</u> )	<u>-</u>	( <u>65,735</u> )	( <u>1</u> )
8200	本期淨利	<u>46,190</u>	<u>-</u>	<u>347,2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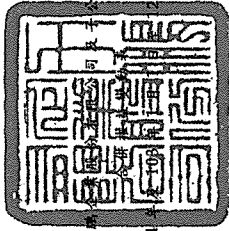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048)	-	(\$ 4,0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923)	-	10,2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773	1	( 244,143)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23,542)	( 1)	( 45,7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08,740)	-	( 283,667)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550)</u>	<u>-</u>	<u>\$ 63,615</u>	<u>-</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989	-	\$ 348,23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201</u>	<u>-</u>	<u>( 957)</u>	<u>-</u>
8600		<u>\$ 46,190</u>	<u>-</u>	<u>\$ 347,28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515)	-	(\$ 46,635)	-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965</u>	<u>-</u>	<u>110,250</u>	<u>-</u>
8700		<u>(\$ 62,550)</u>	<u>-</u>	<u>\$ 63,615</u>	<u>-</u>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02</u>		<u>\$ 0.40</u>	
9810	稀 釋	<u>\$ 0.02</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

民國 104

10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	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91,764	\$ 52,453	\$ 372,061	\$ 508,076	\$ 1,496,851	\$ 858	\$ 193,103	\$ 84,374	\$ 12,890	\$ 563,951	\$10,104,219	\$10,666,170
B1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348	-	( 100,348)	-	-	-	-	-	-	-
B9	本公司股票股利	79,176	-	-	( 791,764)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098	-	-	-	-	-	-	-	-	4,098	4,098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929	-	-	-	-	-	-	-	5,883	10,812	10,8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48,239	-	-	-	-	-	348,239	347,28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8)	10,260	( 101,263)	( 254,082)	( 45,726)	-	( 994,874)	( 283,66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181	10,260	( 101,263)	( 254,082)	( 45,726)	-	( 46,635)	63,6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870,940	61,480	472,409	508,076	948,920	9,402	91,840	338,461	32,836	674,201	10,072,494	10,746,695
B1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824	-	( 34,82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8,352)	8,352	-	-	-	-	-	-	-
B9	本公司股票股利	43,547	-	-	( 435,470)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0,419	-	-	-	-	-	-	-	-	20,419	20,41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0,989	-	-	-	-	-	20,989	46,19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48)	( 3,923)	21,387	15,622	( 123,542)	-	( 122,504)	( 108,7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52)	( 3,923)	21,387	15,622	( 123,542)	-	( 101,515)	( 62,5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914,487	81,892	507,233	499,724	475,919	5,472	113,227	322,832	156,378	713,166	9,991,398	10,704,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審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579	\$ 413,0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 6,057)	( 3,979)
A20100	折舊費用	564,047	503,464
A20200	攤銷費用	9,191	10,90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4,864	67,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4,103	( 6,710)
A20900	財務成本	67,719	67,030
A21200	利息收入	( 42,195)	( 39,242)
A21300	股利收入	( 91,096)	( 6,043)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	4,9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1,532)	( 91,2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75	( 12,0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83	( 1,19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58	27,88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 131,493)	221,6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5,697	7,4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036	( 97,651)
A31130	應收票據	74,922	( 102,695)
A31150	應收帳款	1,145,379	1,168,776
A31200	存 貨	247,845	( 61,449)
A31230	預付款項	( 65,471)	( 18,0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449)	1,00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273,918)	172,52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	542
A32130	應付票據	( 14,123)	( 4,092)
A32150	應付帳款	65,967	( 525,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23	( 17,288)
A32200	負債準備	2,830	( 3,0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	( 8,9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9,440)	7,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04,674)	\$ 1,675,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30	38,1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096	6,04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2,668	27,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650)	( 67,7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6,343)	( 111,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95,573)	1,568,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9,214)	( 22,13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631	1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5,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5,007)	( 730,8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2	30,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	( 1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55)	( 5,293)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1,7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9,353)	( 580,9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54,277)	( 1,402,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0	434,5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03,000	( 1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8,944)	( 235,3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	( 139)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27,141	24,97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8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1,475	59,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542)	( 23,0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35,083	202,3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186	558,8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6,269	\$ 761,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均為 15.89%。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In Talent)係力鵬公司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事業。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係由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之布疋及織物等之批發買賣。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茂公司)、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興公司)及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興公司)等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公司。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

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另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寶龍公司、力茂公司、鴻興公司及力興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十六) 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5,662 仟元及 76,325 仟元。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0	\$ 1,0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6,644	291,677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237,000	211,95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30,575	256,550
	<u>\$ 2,896,269</u>	<u>\$ 761,186</u>

截至104年12月31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外幣定存2,327,962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7,217	\$153,905
—理財性商品	-	128,049
—基金受益憑證	30,431	1,874
	<u>\$147,648</u>	<u>\$283,82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u>\$ 1,21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匯率
人民幣兌美元	105.03.03	CNY10,200/USD1,570	6.4952

104及103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損失34,103仟元及利益6,710仟元。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各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41,702仟元及46,909仟元，已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5,757	\$ 288,785
減：備抵呆帳	( <u>1,000</u> )	( <u>1,000</u> )
	<u>\$ 214,757</u>	<u>\$ 287,78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917,552	\$ 3,134,873
減：備抵呆帳	( <u>14,684</u> )	( <u>20,741</u> )
	<u>\$ 1,902,868</u>	<u>\$ 3,114,132</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天到180天。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係以地區別及信用風險為考量，區分為內外銷，內銷之收款條件主係國內信用狀及月結期票，提列減損百分比為1%；外銷之收款條件主係為國外信用狀及付款交單，部分承購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利增強保障，故提列減損百分比為0.5%。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帳款（一般）之帳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315,004	\$ 2,175,343
61至90天	509,555	864,871
91天到120天	64,500	71,399
120天以上	<u>28,493</u>	<u>23,260</u>
	<u>\$ 1,917,552</u>	<u>\$ 3,134,8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5,720	\$ 25,72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 3,979)</u>	<u>( 3,97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41</u>	<u>\$ 21,74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1,741	\$ 21,74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 6,057)</u>	<u>( 6,05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684</u>	<u>\$ 15,684</u>

####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651,049	\$ 750,656
物 料	95,046	107,811
在途原物料	712,606	741,368
在 製 品	663,902	696,246
製 成 品	939,483	869,961
在途存貨	<u>46,866</u>	<u>59,262</u>
	<u>\$ 3,108,952</u>	<u>\$ 3,225,304</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294,463仟元及21,615,961仟元。

104及103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轉回利益）(131,493)仟元及219,832仟元。

104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進貨成本下跌幅度大於售價下跌幅度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101,277	\$ 137,84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外幣 定存（附註六）	2,327,962	-
結構性理財商品	<u>6,843</u>	<u>3,979</u>
	<u>\$ 2,436,082</u>	<u>\$ 141,821</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收益浮動非保本理 財商品	<u>\$ 420,091</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上市股票	<u>\$ 1,643,464</u>	<u>\$ 1,573,137</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分別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309,081仟元及299,269仟元，提供作為抵押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662	\$ 33,02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575</u>	<u>3,706</u>
	<u>\$ 21,237</u>	<u>\$ 36,72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21,237</u>	<u>\$ 36,72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之股權，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其帳面價值已產生減損，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14,858 仟元及 27,883 仟元，帳列 104 及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力騰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	1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	53%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	100%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758,472</u>	<u>\$ 1,883,347</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2,040	\$ 91,262
其他綜合損益	<u>387</u>	( <u>281</u> )
綜合損益總額	<u>\$ 22,427</u>	<u>\$ 90,981</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698,288	\$ 1,698,288
土地改良物	220	314
建築物	1,431,798	1,241,093
機器設備	1,618,412	1,383,055
運輸設備	27,256	19,037
辦公設備	4,755	5,034
其他設備	227,470	199,768
租賃資產	3,710	5,246
未完工程	984,770	643,143
	<u>\$ 5,996,679</u>	<u>\$ 5,194,978</u>

點 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0,043	\$ -	\$ 2,301,654	\$ 7,634,197	\$ 61,311	\$ 68,139	\$ 1,899,386	\$ 13,156	\$ 37,583	\$13,595,469
增 添	844	377	1,490	35,879	9,518	2,447	5,733	-	830,907	887,195
處 分	( 15,627)	-	( 7,163)	( 26,888)	( 940)	( 2,706)	( 258,233)	-	-	( 311,557)
科目移轉	133,028	-	1,554	( 60,715)	( 933)	-	145,920	1,530	( 225,347)	( 4,963)
淨兌換差額	-	-	4,356	-	153	20	-	-	-	4,5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2,301,891</u>	<u>\$ 7,582,473</u>	<u>\$ 69,109</u>	<u>\$ 67,900</u>	<u>\$ 1,792,806</u>	<u>\$ 14,686</u>	<u>\$ 643,143</u>	<u>\$14,170,67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8,288	\$ 377	\$ 2,301,891	\$ 7,582,473	\$ 69,109	\$ 67,900	\$ 1,792,806	\$ 14,686	\$ 643,143	\$14,170,673
增 添	-	-	38,994	74,737	9,729	3,324	27,985	-	1,220,322	1,374,091
處 分	-	-	( 20,462)	( 17,359)	( 3,825)	( 1,170)	( 24,111)	-	-	( 66,927)
科目移轉	-	-	173,326	566,668	2,772	( 47)	135,976	-	( 878,695)	-
淨兌換差額	-	-	( 1,561)	-	( 54)	( 8)	-	-	-	( 1,6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288</u>	<u>\$ 377</u>	<u>\$ 2,492,188</u>	<u>\$ 8,206,519</u>	<u>\$ 77,731</u>	<u>\$ 68,999</u>	<u>\$ 1,932,656</u>	<u>\$ 14,686</u>	<u>\$ 984,770</u>	<u>\$15,476,2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995,478)	( \$ 5,982,688)	( \$ 47,114)	( \$ 62,914)	( \$ 1,666,630)	( \$ 8,137)	\$ -	( \$ 8,762,961)
處 分	-	-	7,163	24,544	940	2,706	258,233	-	-	293,586
科目移轉	-	-	250	116,160	933	-	( 117,343)	-	-	-
減損損失	-	-	-	( 1,651)	-	-	( 129)	-	-	( 1,780)
折舊費用	( 63)	( 71,723)	( 355,783)	( 4,778)	( 2,645)	( 67,169)	( 1,303)	-	-	( 503,464)
淨兌換差額	-	-	( 1,010)	-	( 53)	( 13)	-	-	-	( 1,0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 63)</u>	<u>( \$ 1,060,298)</u>	<u>( \$ 6,199,118)</u>	<u>( \$ 50,072)</u>	<u>( \$ 62,866)</u>	<u>( \$ 1,593,038)</u>	<u>( \$ 9,440)</u>	<u>\$ -</u>	<u>\$ -</u>	<u>( \$ 8,975,69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63)	( \$ 1,060,798)	( \$ 6,199,118)	( \$ 50,072)	( \$ 62,866)	( \$ 1,593,038)	( \$ 9,440)	\$ -	( \$ 8,975,695)
處 分	-	-	15,041	15,703	3,825	1,170	24,031	-	-	59,770
科目移轉	-	-	60,897	( 1,744)	2,003	47	( 61,203)	-	-	-
折舊費用	( 94)	( 75,936)	( 402,648)	( 6,256)	( 2,601)	( 74,976)	( 1,536)	-	-	( 564,047)
淨兌換差額	-	-	406	-	25	6	-	-	-	4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 157)</u>	<u>( \$ 1,060,390)</u>	<u>( \$ 6,588,107)</u>	<u>( \$ 50,475)</u>	<u>( \$ 64,244)</u>	<u>( \$ 1,705,186)</u>	<u>( \$ 10,976)</u>	<u>\$ -</u>	<u>\$ -</u>	<u>( \$ 9,479,535)</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至10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至20年
電氣工程	20至30年
主建物工程	30至60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至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至6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至8年
機器工程	9至15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二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740,075	\$ 2,713,895
機器及其他設備	<u>757,079</u>	<u>1,051,598</u>
	<u>\$ 3,497,154</u>	<u>\$ 3,765,493</u>

(三) 合併公司 103 年 6 月向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位於彰化之土地及建物，購買價款分別為土地總價款 102,000 仟元及建物總價款 32,550 仟元（含稅），並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過戶完成。

####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 計</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13	\$ 3,880	\$ 77,793
本期購置	4,739	554	5,293
科目移轉	<u>4,963</u>	<u>-</u>	<u>4,9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615</u>	<u>\$ 4,434</u>	<u>\$ 88,0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485)	(\$ 2,423)	(\$ 60,908)
本期提列攤銷	<u>( 9,993)</u>	<u>( 913)</u>	<u>( 10,9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478)</u>	<u>(\$ 3,336)</u>	<u>(\$ 71,814)</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615	\$ 4,434	\$ 88,049
本期購置	<u>2,158</u>	<u>597</u>	<u>2,7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73</u>	<u>\$ 5,031</u>	<u>\$ 90,80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478)	(\$ 3,336)	(\$ 71,814)
本期提列攤銷	<u>( 8,398)</u>	<u>( 793)</u>	<u>( 9,1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876)</u>	<u>(\$ 4,129)</u>	<u>(\$ 81,005)</u>

上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年



## 十八、長期借款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4.22～ 106.04.22，自 94.07.22 起，每 3 個月為 一期，分 48 期平均攤還。	1.6600%	\$ 20,000	\$ 33,333
台灣銀行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6.04～ 106.06.04，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3，自 102.12.04 起每 6 個月為 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	1.7050%	96,750	161,250
台灣銀行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抵押借款 101.03.09～104.03.09，惟實際動撥日為 101.06.15，自 102.09.09 起每 6 個月為 一期，分 4 期平均攤還。	1.7450%	-	50,000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02.08.23～107.08.23，自 104.09.15 起，每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 均攤還。	1.2350%	88,889	1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3.03.07 ～110.02.14、103.07.07～110.02.14、 104.03.02～110.02.14、104.06.18～ 110.02.14 及 104.09.30～110.02.14 按月 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10 億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 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5909%	1,000,000	300,000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土地抵押借款 104.09.30 ～110.02.14 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7 億 5 仟萬元，自 105.08.14 起以每 6 個 月為一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4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	1.6966%	<u>300,000</u>	<u>-</u>
		1,505,639	644,5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u>184,167</u> )	( <u>138,944</u> )
		<u>\$1,321,472</u>	<u>\$ 505,639</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七。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0,443	\$275,2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23,168</u> )	( <u>19,297</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87,275</u>	<u>\$255,9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u>
103年1月1日	<u>\$ 273,788</u>	<u>(\$ 12,910)</u>	<u>\$ 260,8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63	-	5,363
利息費用（收入）	<u>4,449</u>	<u>( 355)</u>	<u>4,094</u>
認列於損益	<u>9,812</u>	<u>( 355)</u>	<u>9,4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u>( 658)</u>	-	<u>( 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7,335)	\$ -	(\$ 7,3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2,017</u>	<u>-</u>	<u>12,0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24</u>	<u>19</u>	<u>4,043</u>
雇主提撥	-	( 9,451)	( 9,451)
福利支付	( <u>12,400</u> )	<u>3,400</u>	( <u>9,000</u> )
103年12月31日	<u>\$ 275,224</u>	<u>(\$ 19,297)</u>	<u>\$ 255,927</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75,224</u>	<u>(\$ 19,297)</u>	<u>\$ 255,9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45	-	5,045
利息費用(收入)	<u>5,161</u>	( <u>452</u> )	<u>4,709</u>
認列於損益	<u>10,206</u>	( <u>452</u> )	<u>9,7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9)	( 1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220	-	4,22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502	-	12,50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728</u>	<u>-</u>	<u>14,7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450</u>	( <u>19</u> )	<u>31,431</u>
雇主提撥	-	( 9,837)	( 9,837)
福利支付	( <u>6,437</u> )	<u>6,437</u>	<u>-</u>
104年12月31日	<u>\$ 310,443</u>	<u>(\$ 23,168)</u>	<u>\$ 287,275</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22	\$ 7,592
管理費用	1,526	1,436
研發費用	<u>406</u>	<u>429</u>
	<u>\$ 9,754</u>	<u>\$ 9,457</u>

力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05)
減少 0.25%	\$ 8,9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698
減少 0.25%	(\$ 8,3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852	\$ 9,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0.7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88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8,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4,487</u>	<u>870,940</u>
已發行股本	<u>\$ 9,144,872</u>	<u>\$ 8,709,402</u>

1. 力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709,402 仟元，分為 870,9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35,47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4 年 8 月 18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144,872 仟元，分為 914,48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力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917,638 仟元，分為 791,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力鵬公司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91,764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3 年 8 月 6 日為除權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709,402 仟元，分為 870,9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無償配股股數列入 104 及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	\$ 24,517	\$ 4,098
庫藏股票交易	<u>57,382</u>	<u>57,382</u>
	<u>\$ 81,899</u>	<u>\$ 61,480</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力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力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之股東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力鵬公司已於104年12月30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3. 力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824	\$ 100,348	\$ -	\$ -
股票股利	435,470	791,764	0.5	1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674,201	\$563,9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損)	25,201	( 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64	111,207
	<u>\$713,166</u>	<u>\$674,201</u>

(五) 庫藏股票

1. 104 及 103 年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增減變動如下：

10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78,998,198</u>	(註) <u>3,949,908</u>	<u>-</u>	<u>82,948,106</u>

10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71,816,545	(註) 7,181,653	-	78,998,198
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761,000</u>	<u>-</u>	<u>761,000</u>	<u>-</u>
	<u>72,577,545</u>	<u>7,181,653</u>	<u>761,000</u>	<u>78,998,198</u>

註：係無償配股。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18,087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52,024	<u>103,845</u>
		<u>\$357,738</u>
<u>103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50,472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45,798	105,88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1,928	<u>103,845</u>
		<u>\$357,738</u>

3. 力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係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357,738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0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8.32 元。
4. 力鵬公司於 103 年度轉讓庫藏股 761,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5,883 仟元，力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二六六號函規定，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

(帳列薪資費用)4,947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18)仟元。

5. 力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另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均無表決權。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5,290	\$ 13,27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9,989	38,393
關係人借款利息	2,206	849
股利收入	91,096	6,043
其 他	<u>18,494</u>	<u>25,660</u>
	<u>\$ 167,075</u>	<u>\$ 84,222</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775)	\$ 12,0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9,373	268,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32,889)	6,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1,21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83)	1,196
其他損失	( 2,360)	( 1,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14,858)	( 27,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u>	<u>( 1,780)</u>
	<u>\$171,994</u>	<u>\$257,28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214	\$ 59,99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3,532	3,128
財務費用	<u>5,973</u>	<u>3,909</u>
	<u>\$ 67,719</u>	<u>\$ 67,03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569	\$ 10,47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992%-1.7189%	1.6634%-1.7218%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047	\$503,464
無形資產	9,191	10,906
預付款項	<u>64,864</u>	<u>67,440</u>
合計	<u>\$638,102</u>	<u>\$581,8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2,471	\$494,789
營業費用	<u>11,576</u>	<u>8,675</u>
	<u>\$564,047</u>	<u>\$503,4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559	\$ 73,958
營業費用	<u>2,496</u>	<u>4,388</u>
	<u>\$ 74,055</u>	<u>\$ 78,3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17,470	\$ 93,267	\$ 610,737	\$ 486,986	\$ 115,648	\$ 602,634
勞健保費用	51,219	11,735	62,954	49,665	10,900	60,56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7,594	5,032	22,626	16,783	4,598	21,38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7,822</u>	<u>1,932</u>	<u>9,754</u>	<u>7,592</u>	<u>1,865</u>	<u>9,457</u>
	25,416	6,964	32,380	24,375	6,463	30,838
其他員工福利	<u>51,818</u>	<u>8,763</u>	<u>60,581</u>	<u>61,047</u>	<u>9,747</u>	<u>70,7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5,923</u>	<u>\$ 120,729</u>	<u>\$ 766,652</u>	<u>\$ 622,073</u>	<u>\$ 142,758</u>	<u>\$ 764,83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0 人及 1,103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力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按 2% 估列員工紅利 6,2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2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力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9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力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35	\$ -	\$ 18,063	\$ -
董監事酬勞	6,435	-	18,063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力鵬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435</u>	<u>\$ 6,435</u>	<u>\$ 18,063</u>	<u>\$ 18,063</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6,200</u>	<u>\$ 6,200</u>	<u>\$ 17,790</u>	<u>\$ 17,790</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力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轉回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131,493)	\$219,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80
	<u>(\$131,493)</u>	<u>\$221,61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39	\$ 97,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以前年度調整	<u>2,577</u>	<u>3,375</u>
	3,726	100,56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3	( 32,643)
以前年度調整	<u>( 30)</u>	<u>( 2,1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9</u>	<u>\$ 65,73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617	\$ 70,02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0,957)	( 20,1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利益)	6,209	( 1,137)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68	( 210)
處分土地利益	-	( 1,074)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0,902)	-
免稅股利收入	( 15,487)	( 1,027)
免稅股利收入虧損不得扣抵數	14,670	-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分攤費用及利息支出調整	221	6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	\$ 4,393	\$ 1,73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2,547	1,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u>	<u>16,3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9</u>	<u>\$ 65,7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329	\$110,958
減：當期扣繳稅款	( <u>845</u> )	( <u>43,794</u> )
	<u>\$ 17,484</u>	<u>\$ 67,16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818	\$ 43,171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802	2,5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42 )	14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453 )	( 16,527 )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26,009	26,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 損益	15,208	15,208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497	3,710
銷貨折讓準備	2,480	1,999
虧損扣抵	13,012	-
其他	<u>631</u>	<u>-</u>
	<u>\$ 75,662</u>	<u>\$ 76,3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46,650</u>	<u>\$146,650</u>

(四) 力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75,919	\$ 948,92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1,696	\$ 121,671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92%(預計)及18.22%。

另依103年6月4日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之修正自104年1月1日起調整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比率之半數。

(五) 力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2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力鵬公司對於102及98年度核定調整內容存有異議已申請複查。

二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未減除非控 制權益)	稅 後 (未減除非控 制權益)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母公 司 股 東)		稅 前 (未減除非控 制權益)	稅 後 (未減除非控 制權益)	本 期 純 益 (歸屬於母 公 司 股 東)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579	\$ 46,190	\$ 20,989	870,390	\$ 0.06	\$ 0.05	\$ 0.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0,579	\$ 46,190	\$ 20,989	870,722	\$ 0.06	\$ 0.05	\$ 0.0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3,017	\$ 347,282	\$ 348,239	870,024	\$ 0.47	\$ 0.40	\$ 0.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0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13,017	\$ 347,282	\$ 348,239	871,119	\$ 0.47	\$ 0.40	\$ 0.4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度	103年度
<u>\$ 0.42</u>	<u>\$ 0.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7,217	\$ -	\$ -	\$ 117,217
基金受益憑證	<u>30,431</u>	<u>-</u>	<u>-</u>	<u>30,431</u>
合 計	<u>\$ 147,648</u>	<u>\$ -</u>	<u>\$ -</u>	<u>\$ 147,64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性商品	\$ -	\$ 420,091	\$ -	\$ 420,091
國內上市股票	<u>1,643,464</u>	<u>-</u>	<u>-</u>	<u>1,643,464</u>
合 計	<u>\$ 1,643,464</u>	<u>\$ 416,483</u>	<u>\$ -</u>	<u>\$ 2,063,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1,214	\$ -	\$ 1,21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3,905	\$ -	\$ -	\$ 153,905
理財性商品	128,049	-	-	128,049
基金受益憑證	1,874	-	-	1,874
合 計	\$ 283,828	\$ -	\$ -	\$ 283,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573,137	\$ -	\$ -	\$ 1,573,13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885	\$ 320,554
放款及應收款	7,497,257	4,350,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3,555	1,573,137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4,160	5,937,995

###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淨利益為 11,035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1,214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12,24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

統籌協調進行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變動 0.5% 之損益		
美 金	\$ 27,539	\$ 13,353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

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918,794 仟元及 11,198,043 仟元。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4,44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282,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01,085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131,197	-	-
其他應付款	356,707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90,532	-	-
負債準備	14,591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84,167	209,917	1,111,555
存入保證金	1,016	-	-
	<u>\$8,908,295</u>	<u>\$ 209,917</u>	<u>\$1,111,555</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2,547,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79,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5,208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075,678	-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其他應付款	\$ 413,135	\$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63,391	-	-
負債準備	11,76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38,944	141,167	364,472
存入保證金	738	-	-
	<u>\$5,444,855</u>	<u>\$ 141,167</u>	<u>\$ 364,472</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509,476	\$596,084
其 他	122	1,461
	<u>\$509,598</u>	<u>\$597,545</u>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552,465	\$672,436
關聯企業	13	28
其 他	893	1,005
	<u>\$553,371</u>	<u>\$673,46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一 運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8,488</u>	<u>\$ 44,760</u>
營 業 費 用 一 出 口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7,060</u>	<u>\$ 46,149</u>

租 金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4,032	\$ 2,326
關聯企業	<u>5,783</u>	<u>5,616</u>
	<u>\$ 9,815</u>	<u>\$ 7,94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923	\$ 2,871
關聯企業	<u>76</u>	<u>83</u>
	<u>\$ 999</u>	<u>\$ 2,954</u>

佣 金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51	\$ 242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26,464	\$ 30,297
關聯企業	<u>4,135</u>	<u>4,135</u>
	<u>\$ 30,599</u>	<u>\$ 34,432</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2,670</u>	<u>\$ 22,308</u>

製 造 費 用 — 蒸 氣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99,209</u>	<u>\$ 92,998</u>

環 保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863</u>	<u>\$ -</u>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107</u>	<u>\$ 9,383</u>

資 產 購 置	104年度	10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土 地	\$ -	\$133,000
關聯企業		
房屋及建築	-	296
機器設備	1,930	124
辦公設備	743	1,110
其他設備	3,330	-
未完工程	23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1,140	-
其 他		
房屋及建築	4,11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2,361	9,905
	<u>\$ 13,853</u>	<u>\$144,43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6,846	\$ 35,375
其 他	128	241
	<u>\$ 36,974</u>	<u>\$ 35,61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進、銷貨等交易事項之價格及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票據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70,207	\$ 72,687
關聯企業	12,802	7,054
其 他	495	-
	<u>\$ 83,504</u>	<u>\$ 79,741</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購置設備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u>	<u>\$ 2,757</u>

## (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32,000</u>	<u>\$ -</u>	1.044-1.1483	<u>\$ 2,206</u>	<u>\$ 184</u>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211,000</u>	<u>\$ -</u>	1.076-1.1483	<u>\$ 849</u>	<u>\$ 164</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 (三)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 294,735	\$ 250,532	1.09026-1.7947	\$ 3,073	\$ 311
其他	<u>140,000</u>	<u>140,000</u>	1.09026-1.13064	<u>459</u>	<u>134</u>
	<u>\$ 434,735</u>	<u>\$ 390,532</u>		<u>\$ 3,532</u>	<u>\$ 445</u>

10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94,950	\$ -	1.3180-1.8607	\$ 753	\$ -
關聯企業	<u>288,391</u>	<u>263,391</u>	1.1234-1.7918	<u>2,375</u>	<u>349</u>
	<u>\$ 383,341</u>	<u>\$ 263,391</u>		<u>\$ 3,128</u>	<u>\$ 34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74	\$ 22,043
退職後福利	<u>823</u>	<u>892</u>
	<u>\$ 10,397</u>	<u>\$ 22,9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流程改造—大生管中心建立」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稅）計價，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驗收，累計投入 146 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自動倉儲應用系統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5,200 仟元（未稅），其中 278 仟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另外 4,922 仟元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自動倉儲通訊設備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296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驗收，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處理及煙燻費用計算工程」合約總價 63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廠區 OA 系統伺服器更換」合約總價 13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6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6.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2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起非為關係人）簽訂「F 系列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781 仟元（未稅），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投入 13,714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9,980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成本 3,734 仟元。本期投入 6,09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2,36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成本 3,734 仟元。
7.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與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熱媒燃煤鍋爐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2,876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驗收，本期投入 381 仟元，帳列房屋及建築成本項下。

8.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包裝區半自動繳庫修改」合約總價 9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9.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增針織受染翻布製程與損益處理」合約總價 2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寶龍關係企業集中化儲存管理升級擴充案」合約總價 77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用氮氣 B 套監控電腦故障更換」合約總價 124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1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 EIP 系統修改與主機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7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驗收，分別帳列於辦公設備成本 201 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 499 仟元。
13.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寄倉放行增修工程」合約總價 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應用系統資訊安全改善案」合約總價 1,45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財系統主機設備移轉」合約總價 275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6.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 ERP 系統主機設備移轉」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 600 仟元（未稅），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17.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RP 系統增修案」增修工程合約，該工程成本係以每人每日 4.7 仟元（未

稅)計價，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89仟元(未稅)，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工程成本。

18. 合併公司於104年1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彰化六廠電話及網路工程」合約總價103仟元(未稅)，已於104年2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19. 合併公司於104年1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製程部門變更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100仟元(未稅)，已於104年3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0. 合併公司於104年3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彰化廠區電話線路查線及交換機跳線工程」合約總價113仟元(未稅)，已於104年6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21. 合併公司於104年4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集團備機請購」合約總價527仟元(未稅)，已於104年5月完成驗收，帳列辦公設備成本項下。
22. 合併公司於104年2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軟授權採購」合約總價1,877仟元(未稅)，已於104年4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3.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總廠SSP生產及成本系統維護」合約總價130仟元(未稅)，已於104年8月完成驗收，帳列電腦軟體成本項下。
24. 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P3線效率管理系統及圖控增設工程」合約總價3,330仟元(未稅)，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期已投入3,330仟元，帳列其他設備成本項下。
25.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楊梅總廠染紗ERP系統及新增染一廠相關程式修改」合約總價5,700仟元(未稅)，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期已投入1,14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2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推臂式自動貼標機改善工程」合約總價 75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2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尼龍工塑母粒組光纖網路工程」合約總價 234 仟元(未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28.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鵬尼龍自動化 SATO 貼標機設備老化更新工程」合約總價 1,180 仟元(未稅)，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驗收，帳列機器設備成本項下。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七)	\$ 41,702	\$ 46,9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09,081	299,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u>3,497,154</u>	<u>3,765,493</u>
	<u>\$ 3,847,937</u>	<u>\$ 4,111,671</u>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金	\$ 38,844	\$ 59,741
歐	元	1,526	2,604
日	幣	3,080	80,446
台	幣	-	490,789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售予銀行賣斷未到期遠期信用狀帳款為美金 0 仟元及 1,549 仟元。合併公司承擔與原開立遠期信用狀之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所產生之非信用風險。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207,565,165	32.825 \$ 6,813,327 (美元：新台幣)
"	人 民 幣	39,381,906	4.995 196,713 (人民幣：新台幣)
"	英 鎊	40,799	48.67 1,986 (英鎊：新台幣)
"	歐 元	4,598	35.88 165 (歐元：新台幣)
	日 幣	870,001	0.2727 237 (日幣：新台幣)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3,366,678	6.4936 109,200 (美元：人民幣)
"	人 民 幣	-	-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100,902	32.825 3,312 (美元：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30,699,018	32.825 1,007,695 (美元：新台幣)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12,539,658	6.4936 406,730 (美元：人民幣)
"	人 民 幣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113,580,884		31.65	\$ 3,594,835
				(美元：新台幣)	
"	人 民 幣	50,384,983		5.092	256,560
				(人民幣：新台幣)	
"	英 鎊	45,220		49.27	2,228
				(英鎊：新台幣)	
"	歐 元	7,664		38.47	295
				(歐元：新台幣)	
	日 幣	-		-	-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		-	-
"	人 民 幣	82,094,506		0.1609	418,065
				(人民幣：美元)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121,634		31.65	3,850
				(美元：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29,321,526		31.65	928,026
				(美元：新台幣)	
I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 元	-		-	-
"	人 民 幣	10,397,817		0.1609	52,951
				(人民幣：美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44,193 仟元及 100,5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一、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15,728,437	\$ 2,716,912	\$ 791,256	\$ 19,236,605	(\$ 2,554,607)	\$ 16,681,998
營業成本	15,805,492	2,263,562	755,661	18,824,715	(2,530,252)	16,294,463
營業毛利	(77,055)	453,350	35,595	411,890	(24,355)	387,535
營業費用	399,941	236,158	18,109	654,208	(24,370)	629,838
營業利益(損失)	(\$ 476,996)	\$ 217,192	\$ 17,486	(\$ 242,318)	\$ 15	(\$ 242,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92,882
稅前淨利						\$ 50,579

	103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22,032,222	\$ 2,707,792	\$ 555,895	\$ 25,295,909	(\$ 2,932,721)	\$ 22,363,188
營業成本	21,654,434	2,341,036	526,457	24,521,927	(2,905,966)	21,615,961
營業毛利	377,788	366,756	29,438	773,982	(26,755)	747,227
營業費用	485,915	225,829	14,954	726,698	(26,754)	699,944
營業利益(損失)	(\$ 108,127)	\$ 140,927	\$ 14,484	\$ 47,284	(\$ 1)	\$ 47,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65,734
稅前淨利						\$ 413,017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2,895,869	\$ 2,896,269	\$ -	\$ 2,896,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147,648	147,648	-	147,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20,091	420,091	-	420,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9,679	393,696	198,437	2,571,812	(417,213)	2,154,599
存貨	2,389,485	703,419	14,039	3,106,943	2,009	3,108,952
其他流動資產	33,435	8,802	2,742,789	2,785,026	(255,396)	2,529,630
流動資產合計數	4,402,699	1,106,217	6,418,873	11,927,789	(670,600)	11,257,189
基金及投資	-	-	5,117,643	5,117,643	(1,694,470)	3,423,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2,067	1,834,727	309,885	5,996,679	-	5,996,679
其他無形資產	4,722	3,679	1,398	9,799	-	9,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2,869	294,114	127,101	924,084	-	924,084
資產總計	\$ 8,762,357	\$ 3,238,737	\$ 11,974,900	\$ 23,975,994	(\$ 2,365,070)	\$ 21,610,924

	103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300	\$ 760,786	\$ 761,186	\$ -	\$ 761,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283,828	283,828	-	283,8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86,708	379,010	281,279	3,546,997	(109,464)	3,437,533
存貨	2,544,073	663,421	18,662	3,226,156	(852)	3,225,304
其他流動資產	22,554	16,528	430,847	469,929	(252,927)	217,002
流動資產合計數	5,453,435	1,059,259	1,775,402	8,288,096	(363,243)	7,924,853
基金及投資	-	-	5,399,902	5,399,902	(1,906,692)	3,493,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9,023	1,797,286	318,669	5,194,978	-	5,194,978
其他無形資產	7,900	6,441	1,894	16,235	-	16,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091	4,298	127,796	813,185	-	813,185
資產總計	\$ 9,221,449	\$ 2,867,284	\$ 7,623,663	\$ 19,712,396	(\$ 2,269,935)	\$ 17,442,461



###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尼龍粒	\$ 11,585,502	\$ 16,644,531
尼龍絲	2,351,955	3,005,088
平織布	2,212,007	2,294,390
其他	532,534	419,179
	<u>\$ 16,681,998</u>	<u>\$ 22,363,188</u>

### (五)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尼龍部門	\$ 470,424	\$ 419,792	\$ 1,019,585	\$ 1,357,072
織品部門	159,674	153,344	425,785	112,505
投資及其他部門	8,004	8,674	829	3,889
	<u>\$ 638,102</u>	<u>\$ 581,810</u>	<u>\$ 1,446,199</u>	<u>\$ 1,473,466</u>

###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15,821,357	\$ 21,321,929	\$ 6,801,656	\$ 5,937,592
其他	860,641	1,041,259	-	-
	<u>\$ 16,681,998</u>	<u>\$ 22,363,188</u>	<u>\$ 6,801,656</u>	<u>\$ 5,937,5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七)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貨	比 例	%	銷 貨	比 例	%
A	\$ -	-	-	\$ 2,222,077	1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關聯 否係	本最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質 押性 (註4)	業務往 來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要 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額	擔 保 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資金貸 與總 額 (註7)
1	力茂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是 是	\$ 105,000	\$ 96,000	\$ 86,000	1.09026~ 1.15006 1.1044~ 1.13928 1.67883~ 1.73689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88,585 88,585 88,585	\$ 354,340 354,340 354,340
2	力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是 是	80,000	73,000	67,000	1.09026~ 1.15006 1.1044~ 1.13928 1.67883~ 1.73689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68,583 68,583 68,583	274,331 274,331 274,331
3	鴻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是 是	76,000	69,000	62,000	1.09026~ 1.15006 1.1044~ 1.13928 1.67883~ 1.73689	2 2 2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64,088 64,088 64,088	256,350 256,350 256,35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10%；資金貸與總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10%；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與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董事長於一定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1,184	0.29	\$ 11,184	質押 417,244 股作為發行之短期票據擔保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90,915	47,776	0.04	47,776	質押 2,700,928 股作為發行之短期票據擔保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同，且該公司有本公司之 15.89%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71,290,197	58,250 673,693	0.13 7.45	58,250 673,693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2,964 21,739	18,839 217	5.43 4.35	-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 "	" "	180,491 150,000	1,606 575	0.54 0.26	- -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993	-	0.3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	本 備 註 (註4)	
							市 價	價
力 鵬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票 東 捷 資 訊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33,750	\$ -	0.17	\$ -	
力 茂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華 文 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6.62% 之 股 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41,880,710	395,773	4.37	395,773	質 押 16,495,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基 力 鵬 富 蘭 克 林 貨 幣 基 金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34,177,995	284,361	3.74	284,361	
	基 力 鵬 德 盛 安 聯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98,381.63	1,003	-	1,003	
鴻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6.98% 之 股 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212,983.78	15,005	-	15,005	
	基 力 鵬 兆 豐 國 際 寶 鑽 貨 幣 基 金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29,387,977	277,716	3.07	277,716	質 押 16,212,000 股 作 為 發 行 短 期 票 券 之 擔 保 品
	基 力 鵬 兆 豐 國 際 寶 鑽 貨 幣 基 金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24,618,087	204,822	2.69	204,822	
力 興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力 麗	持 有 股 權 47% 之 股 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486,479.92	6,021	-	6,021	
	力 鵬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31,352,623	296,282	3.28	296,282	
	力 鵬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	24,152,024	200,945	2.64	200,94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4)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股票 力興公司	力興公司之母公司力興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3	\$ 7	-	7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基金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理財性商品 利多多財富班車 進取3號 進取4號 民生加銀資管·民生保 騰專項資產管理計畫 結構性理財商品 月得盈理財商品	無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9,270.91	8,402	-	8,402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	112,479	-	112,479
				-	186,635	-	186,635
				-	120,977	-	120,977
				-	6,843	-	6,84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付帳款及票據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 551,696	4	出貨後30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6)	
"	"	"	銷貨	( 509,476)	( 3)	"	"	"	(\$ 70,102) 應收帳款及票據	2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94,178)	( 4)	出貨後 180 天 T/T	"	"	36,8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415,243	1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項 式	應 收 項 回	係 關 期 金	人 後 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415,243	2.65 次	\$ -	-	-	-		\$ 28,026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 人 名稱	交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或 營 收 比 率 (註 3)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0	力鵬公司	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推銷費用	\$ 24,370	T/T 匯款	-	-	
0	力鵬公司	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415,243	T/T 匯款	2	2	
0	力鵬公司	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694,178	T/T 匯款	4	4	
0	力鵬公司	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什項收入	14	T/T 匯款	-	-	
0	力鵬公司	寶龍(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佣金	1,993	T/T 匯款	-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7,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	
0	力鵬公司	力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81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62,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	
0	力鵬公司	鴻興公司	(1)	利息支出	77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86,00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	
0	力鵬公司	力茂公司	(1)	利息支出	1,073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力興公司	(3)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0,11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力興公司	(3)	利息支出	50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	
1	力寶龍(上海)公司	鴻興公司	(3)	利息支出	4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 (損失) (註 2(3))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數 量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末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陸 摩 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195,084	\$ 14,321	\$ 14,321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321,080	21,316	11,379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231,186	15,566	8,253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256,992	16,916	8,965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24,981	3,755	1,751		
	力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242,414	4,147	1,942		
	力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757	22,757	3,902,577	23.93	48,916	22,204	5,313		
	力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1,117,852	6.78	914,380	144,742	9,811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2,128	5,716	1,14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3,977	7,464	397,510	2.72	2,570	( 51,917 )	( 1,412 )		
	力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	9,000,000	30.00	93,083	10,100	2,98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投資(註二)	認損(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 1 (2)	\$ 65,893 (USD 2,000,000)	\$ -	\$ -	\$ 65,893 (USD 2,000,000)	100	\$ 14,321	14,321	\$ 195,084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淮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5,994,839

註：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 = 1：31.73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註)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什項收入 佣金支出	(\$ 694,178) 14 ( 24,370)	4 - -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8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	似			應收帳款 \$ 415,243 應付佣金 ( 1,993)	額	18	(\$ 2,861)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4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00%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0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38%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2%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00% 之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53.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二）資金融通：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

(三) 背書保證：無。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請詳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二。

十、其他：無。